

梅银方(男,1975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小网村2组37号):本院受理(2020)浙0903民初500号原告叶国明与被告梅银方、庄永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后,因你去向不明,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及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梅银方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2.判令被告庄永元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周末及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对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4148号

黄健民(公民身份号码330324198511042094):本院受理原告吴高舜诉被告黄健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限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现定于2020年9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速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619号

汪劲鹏: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兰与被告汪劲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498号

王建勇:本院审理原告鲁春良与被告王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建勇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鲁春良借款2万元及利息损失(以本金2万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从2020年1月16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破19号
2020年6月8日,本院依据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博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管理人(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联系人:陶宏桥;电话:0577-88699006、13957799733)。浙江博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浙江博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19日14时45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浙江博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浙江博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浙江博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破20号

2020年6月8日,本院依据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申请,裁定受理温州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管理人(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联系人:陶宏桥;电话:0577-88699006、13957799733)。温州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19日15时35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瑞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92号

杨昌贵、杨和秀: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杨昌贵、杨和秀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破21号
2020年6月8日,本院依据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嘉宝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管理人(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京龙大厦7层;联系人:陶宏桥;电话:0577-88699006、13957799733)。温州市嘉宝电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市嘉宝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19日16时35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龙江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浙江博龙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市嘉宝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市嘉宝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923号

包益强:本院受理原告潘显芹与被告包益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9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2民初9115号

周国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周国松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91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21破4号之

2020年6月9日,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资产可供分配,且已确认未清偿债务共计16笔,总金额为85710789.52元,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明显不抵债且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1.宣告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2.终结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明显不抵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对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宣告破产。债务人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及时终结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圣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德清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702号
姜善新:本院受理原告胡艳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23日9时2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02民初10693号

程委:本院受理原告许炼与被告程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2民初106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给付原告许炼水果买卖款4383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在2019年8月20日以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案件受理费90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204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程委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交纳。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3号

傅正良:本院受理原告傅龙山诉被告傅正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2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刚成诉被告王永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3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刚成诉被告王永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11号

张建春:本院受理原告潘教西与被告张建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11号

张建春:本院受理原告潘教西与被告张建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8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建春归还原告潘教西欠款人民币25846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258465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6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计付,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本案受理费5177元,公告费300元,合计5477元,由被告张建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688号

王纯、王建议、郑彩玲:本院受理原告张振铭诉被告王纯、王建议、郑彩玲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522号

傅长祥:本院对原告项双宣诉被告傅长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被告傅长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项双宣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1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傅长祥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952号
陈晓萍:本院受理原告张昌友与被告陈晓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23日9时20分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03号

傅正良:本院受理原告傅龙山诉被告傅正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2号

程委:本院受理原告许炼与被告程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0693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3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刚成诉被告王永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23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4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刚成诉被告王永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3591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5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刚成诉被告王永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25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6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刚成诉被告王永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26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7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郑刚成诉被告王永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227号民事判决书。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228号

王纯、王建议、郑彩玲:本院受理原告张振铭诉被告王纯、王建议、郑彩玲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522号

傅长祥:本院对原告项双宣诉被告傅长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被告傅长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项双宣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以150000元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11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傅长祥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6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